**香河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老干部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县实际情况，拟定或参与拟定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规定和办法。

（二）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老干部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三）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包括易地安置）。

（四）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五）协助组织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指导各单位组织离退休干部继续在政治、经济领域发挥作用。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老干部医疗保健方法，组织老干部保健疗养，检查、指导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

（八）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

（九）负责指导逝世老干部的善后工作。

（十）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香河县委老干部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1671.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1.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67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老干部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67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8.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00.0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78.69万元；项目支出292.4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92.4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离休人员医疗费、老年大学业务费、老年体协业务费、关工委业务费、老年书画研究会业务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671.12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6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5.24万元，主要为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15.4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78.6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全县离退休干部开展各项活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7万元)，比2018年减少1.9万元，主要原因单位2018年报废一辆公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完善老年阵地建设体系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老年体育各项活动，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健全完善老年体育示范区建设和老年体育人口的增加。确保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7县老干部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离退休干部政策及服务** | 244.40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 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 |  |  |  |  |  |
| **1、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244.40 | 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 老干部生活待遇保障率 | 100% | ≥90% | ≥80% | <80% |
| **2、老干部活动、组织建设** |  | 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等各项活动，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举办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二、老年活动阵地建设** | 48.00 | 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并指导全县阵地建设。 | 完善老年阵地建设体系 |  |  |  |  |  |
| **1、老年教育、及关心下一代** | 32.00 | 贯彻执行老年教育和老干部工作方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老年体育活动；开展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同志参加青少年教育工作。 | 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老年体育各项活动，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 | 老年教育普及率 | 100% | ≥90% | ≥80% | <80% |
| 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2、老年体育活动** | 16.00 | 宣传发动和组织指导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 | 健全完善老年体育示范区建设和老年体育人口的增加 | 组织参加老年体育活动次数老年体育示范区总数增长 | ≥4 | 3 | 2 | <2 |
| **三、综合事务管理** |  | 老干部管理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确保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为老干部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好保障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0类0个，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服务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87香河县老干部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老干部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7.67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287香河县老干部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17.67 |
| 1、房屋（平方米） | 3394 | 145.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68 | 85.00 |
| 2、车辆（台、辆） | 5 | 64.6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7 | 7.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